

# 總統府公報

零售每份五分  
 每月一元五角  
 每季四元五角  
 每半年八元  
 每年十六元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另加

第 玖 貳 號  
 (本報公報第一號)  
 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編輯：總統府第五局  
 發行：總統府第五局  
 印刷：總統府第五局

## 總統令

三十七年九月四日

行政院呈，據山西省政府代電呈報該省新絳縣縣長張奎堯、鄉寧縣縣長王承林、吉縣縣長關翰文等三員剿匪殉職，轉請鑒核明令褒揚等情。查該縣長等率隊剿匪，夙著英勇，此次於汾西境內，與匪衆激戰，壯烈成仁，殊堪矜式，應予明令褒揚，用彰忠節。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瀾

總統令 三十七年九月四日

任命朱士俊爲長江水利工程局副局長。此令。

行政院呈，爲試用內政部警察總署編審章澄若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湛恩爲交通部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余履坦爲交通部廣州航政局梧州辦事處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林家鉞爲交通部廣州航政局福州辦事處技術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百川爲江蘇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衣言爲江蘇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杜紫眉爲江蘇省武進縣地籍整理辦事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丁錫棠一員以浙江省合作事業管理處技術專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章兆熙爲浙江省地政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署浙江開化縣政府秘書喻其琛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仲豪署浙江開化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朱璧爲浙江蘭谿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任振寰爲安徽省水利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權理江西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職務饒炳賓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涂晉瑋爲江西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黃超羣權理湖北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廖晉爲湖南益陽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家讓署湖南長沙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戴鴻佐爲四川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四川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伍芬芝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楊瑀一員以四川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劉煜淮爲河南省中小學教員及社教人員檢定委員會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自治爲甘肅省水利局副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徐劍若爲福建省政府秘書處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林福華爲福建省漁業管理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葉烈爲貴州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榮福爲新疆省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羅賢模署新疆高等法院書記官長，郭鐵英爲主科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鄭豐培一員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書記官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葛召棠署首都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董銘新爲青島市政府警察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和甫一員以重慶市政府社會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建寅署漢口市政府財政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權理廣州市政府工務局科長職務李兆球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廣州市政府工務局技正張謙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爲河北山東考銓處專員馬照陽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馬照陽爲河北山東考銓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瀾

總統令 三十七年九月四日

朱超然、何光武、蒲昌年、鄒仲熙、孫朝等五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並均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紀方、龐國光等二員任爲陸軍憲兵中尉，張宜銓、雍國祿等二員任爲陸軍憲兵少尉，鍾可夫、施天瑞、蕭君相、鍾雨卿、蒲殿敏、葉章村、吳一慶等七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張澤德、周楚翹、程嶽森、秦光德、楊燦輝、孫拒華、楊小舫、戴鴻賦、秦爾康、蒲德、謝華國、馬萬良、傅必霖、謝又安、李孟類、譚傑、鄧毅升、陳執功、徐鵬、余方仁、黃宗錫、曾振武、黃安道、張麒麟、趙澤民、于坤良、張資範、蕭冠羣、范均衡、戴宗夏、楊居正、吳光甫、夏凌雲、袁康民、張儀濤、唐軼羣、陳子龍、李富才、劉維和、李功亭、劉翼華、閻雪萍、沙鈺

壽、楊培根、吳麟書、何石、韓明軒、雍濟川等四十八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程興舉、陶世富、劉朝祐、潘仁發、吳玉堂、曹振亞、曹學銘、康永忠、王保華、嚴校增、黃光濟、馬俊方、鍾輝中、潘倫、楊中、成仲連、范雲臣、閔耀森、謝幹、潘克仁、吳彬、李瑞庭、李正、王孟琴、莫曼輝、楊尙斌、呂蕭齋、姬安石、王萬國、張益三、朱開疆、龍震邦、唐旭鏞、李漢助、周福厚、毛燭文、唐林、張澤民、陳伯瑜、黃鳳儀、王石渠、陳永臣、楊國光、楊國柱、楊文堂、劉玉龍、潘忠信、方義君、朱仁、劉炳鈞、湯春庭、楊少清、黃子斌、鄭昌銘、朱增彥、沈泓武、夏藩、李凌樞、陳悟一、李模材、胡拯中、謝邦健、傅昭譽、馬席珍、朱占魁、王芳、劉銘、邱建助、蔡松柏、王聖洲、戴國棟、吳觀之、吳季讓、陳華武、郭本周、黃矩芳、湯渭卿、吳曉嵐、吳澤、陳任夫、伍華甲、陳文杰、張愛南、楊筠、林文彬、尹著東、廖安平、吳稚農、肖良傑、齊守恆、陳棟樑、何暹、魏國璽、段德俊、周英倫、鄧雪翹、謝懋熙、刑珊、秦耀武、羅護國、樊伯洋、陳頌堯、羅誠、張庭有、王德善、楊肅蒲、陳典、王俊祥、周澤羣、蘇紀人、鍾怡書、任重、周琮、張德鈞、李勵超、許貞標、朱化平、王祥藩、邱華傑、劉鈞、段崇崗、張厚昌、房治宣、石光乘、沈超、秦麟、彭質、劉西星、趙立海、唐雲燾、趙清華、唐雲鶴、林潤、俞乾初、雷煥章、王明、張蕙臣、王雲祥、聞光裕、王叔桐、李學淵、吳卓英、田豐、蔡蜀龍、劉任民、楊成我、祝文彬、張鵬舉、張若松、董世友、羅士俊、方針、蔣蔭棠、馬炳乾、黃巍、周立章、劉福祿、顏秋泉、汪伯周、王滌非、余致中、游運生、黃日奎、楊國斌、王世傑、楊春海、吳少軒、楊欽銘、洪正民、謝開邦、黃世聰、劉銳峯、張定武、周雲濤、蔣丙、楊信卿、辜學智、蘇醒華、吉生姓等一百七十九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涂孔書、金榮法、周定國、張棟權、李先行、羅洪軒、郝志賢、夏澤忠、廖涵淵、劉茂如、袁戈裁、徐鑑秋、楊倫、江安石、邢聖源、楊有陶、江永貴、黃鑑焜、夏乾光、吳達、張順欽、胡復玉、彭胤堯、閻鼎禮、孔陸、何澤元、趙朝儒、周瑞卿、韓清羽、潘光華、莊厚祿、舒治清、謝家煦、李梯、王漢臣、藍帥百、張芳馨、孫興亞、劉德方、郭熹、任兆書、車金城、吳治元、陳建綱、陳鳳鳴、狂德榮、羅範然、顏仁傑、黃實彬、李再林、杜仲禹、曾廣農、曹湖萍、張忠、蒲曉東、郭萬鍾、朱勸先、陶順欽、石琳、崔亞君、尹澤民、謝鈞石、李世芳、唐明志、陳樹德、曾養軒、舒展、張國輝、吳修禮、周迪輝、曹仲權、李秀文、裴連如、馮運隆、蕭自強、蔣俊賢、程鵬飛、蕭元槐、劉新良、黎燦儒、耿青雲、劉鈞、吳佩森、高緒、蕭承樑、鄭莊、賀光拔、丁文俊、湯錫麟、劉震寰、施本方、黃文仲、邱樹樞、鄭英俊、尹增盛、米白駒、朱華、吳光位、王曉嵐、黃培根、陳海鵬、陳均康、

趙文林、王玉德、孫德義、黃風遠、吳香浦、丁炳南、周虎鵬、蕭平靜、曾炎漢、曾炳森、王治安、譚興順、黃少坤等一百一十五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孫子光、劉仲勳、張棟材、羅椿廷、劉紹安、彭良、金樹三、朱光春、何萬鑑、袁器棠、程宏基、趙志榮、張聲凱、幸惠卿、聶孟林、吳華章、陳為揚、田維鈞、劉革非、王延齡、曾鳳鳴、廖明德、陸榮裁、周鵬飛、丁兆御、陳錦、楊斌、嚴書柏、李志堅、印代國、解子晉、魏皓東、彭中民、王輝、李德仁、李建興、熊建屏、譚孟侯、陳敦勳、韓志英、魯獨愚、程傑、袁傑、王蔭植、宋兆海、古文幹、周定國、陳顯邦、趙邦君、廖貴文、郭啓明、陳陵、宋永茂、黃順適、邢繼光、寸天星、鄧榮光、弼性、張文良、王懋清、楊振湖、王香、賈五福、鄧良盛、陳國柱、魏雲山、李九照、呂敷年、李湧源、胡濟生、唐整軍、廖純權、鄭楚英、趙東旭、陳楚良、陳錫昌等七十六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楊復東任為陸軍騎兵中尉，汪聖明任為陸軍砲兵少尉，呂件修、游縱助等二員任為陸軍砲兵上尉，李熙成任為陸軍砲兵中尉，周竟成任為陸軍砲兵少尉，胡鏡秋、唐新德等二員任為陸軍工兵中校，張英、李先昭、黃國安等三員任為陸軍工兵少校，邱傑任為陸軍工兵上尉，羅景芳任為陸軍工兵中尉，李先昭任為陸軍工兵少尉，許先知任為陸軍通信兵少校，高華甫、譚湘、何純德、郭夢麟等四員任為陸軍通信兵上尉，許潤儒、裴黎明等二員任為陸軍交通兵少校，余洪疇任為陸軍交通兵上尉，楊樹藩任為陸軍交通兵中尉，易仁威任為陸軍輜重兵上尉，楊致卿、王輔乾、趙熾之等三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楊鑫、石天渠、李志新、劉豐毅、李幼明、周煜三、周伯熙、匡君屏、陳濤、墨友三、孔繁敏、邵學賢、鄒若泉、王修桐等十四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童鈞瑜、劉有光、余英健、何行宇、馮喬誠、龔正剛、駱太仁、楊賢永、江瑛超、楊建中、張文劍、李文鈞、譚植南、熊伯春、張永楨、朱敦榮等十六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需佐，沈潤桐、謝毅義、宋世榮、葉鈺等四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需佐，張濂兆任為陸軍三等軍醫正，胡界西、陳文興等二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醫佐，何月良、劉君俊、柳竟成等三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醫佐，陳英、杜建功、李熾然、田豐年、黃自忠等五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醫佐，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重慶教育分班准尉學員張宗厚、陳耀章、譚建純、李煒光、李靜容、馮澍、李年富、吳蜀民等八員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三十七年九月四日

楊伯超、劉芝元、張毓彬、田從雲、潘宗禮、吳春軒、李佐民等七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並均退為備役。此令。

陸軍步兵中校張全忠、宋贊卿、陸軍步兵少校張長雨、段培德、陸軍步兵上尉王政直等五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並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森、潘榮齋、徐晉坤、黃秉元、龍淵、趙楚南、陳英等七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陳金龍、鄭新之、嚴助全、陳澤、王桂林、胡介和、陳略、黃省吾、王啓三、王恆豐、許福生、于志敏、張濤、祖德懋等十四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陳英、周子鴻、柏河清、張新華、吳冠三等五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王禧任為陸軍砲兵中校，李望遠任為陸軍工兵中校，邱光裕任為陸軍通信兵少校，王志中任為陸軍通信兵上尉，黃澄清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賈彤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賈佩衡、蕭德成、馬春峰等三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何苦任為陸軍二等軍醫正，彭明光、張祖榮、戚顯庭、萬祖培、盧秉先、李澄波等六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醫正，張鼎、喻金奎、張耀之、張箴如等四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醫佐，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少校李鴻柱、苟載華、陸軍步兵上尉傅鼎成、陸軍步兵中尉載榮廷等四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陸軍步兵上尉趙春蔭、章淦民、李承毅等三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陸軍步兵中尉劉興鼎晉任為陸軍步兵上尉，陸軍一等軍醫佐雷玉璠晉任為陸軍三等軍醫正，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中校胡錚、陸軍步兵少校楊雲燦、張以和、楊壽康等四員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三十七年九月四日

陸軍步兵中校潘一鳴着晉任為陸軍步兵上校，並退為備役。此令。

周翊儒任為陸軍砲兵上校，並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金桂清任為陸軍步兵少校，徐文烈任為陸軍步兵上尉，張夢辰任為陸軍騎兵中校，楊和鑾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韓壽彭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汪禮任為陸軍三等軍醫正，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上尉陳榮榮晉任為陸軍步兵少校，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防部部长 何應欽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上尉史克仁、蕭銘華、曾積興、袁楚俊等四員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三十七年九月四日

行政院呈，請將范楚武任為陸軍步兵中校，涂畢豪任為陸軍步兵少校，胡觀海、郭漢清、李澄、曾奇峰、沈洪祿、王天縱等六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盧繼春任為陸軍步兵中尉，馮荷葉任為陸軍步兵少尉，邱受吾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魯人俊、單祖蔭等二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劉新奎、周執中、賀漢華等三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劉琪斌、郭武良等二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需佐，錢壽祺、黃伯涵、曲兆齡等三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醫正，朱君風、王宏猷、成志、劉英傑、董啓文、錢福清等六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醫正，趙慧文、趙子美、蔣蔚芝等三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醫佐，江國強、邱鈇夫等二員任為陸軍一等司藥佐，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三十七年九月三日(補登)

前經核准除役之陸軍步兵上校彭壽如一員着改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除役之呂自成、馮光華、劉煥章、石輝武、鄧濤、汪仁興、文邦本、歐陽瑞、龔鄰德、劉子禹、任玉林、李成龍、董順義等十三員改予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總統訓令 統(一)字第八二號 三十七年九月三日(補登)(仍另行文)

據司法院三十七年八月三十日(卅七)憲院字第三一八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浙江省臨海縣民尤立正因運銷土紅糖被沒收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到院，轉請鑒核施行等情。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附原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判決書(見本報公告欄)四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部會署令

僑務委員會令 參字第二〇二六五號 三十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補登)

本會常務委員會議規則，業經修正，呈奉行政院核准，茲公佈之。此令。

僑務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會議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僑務委員會組織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議出席人員為委員長、副委員長、常務委員。
- 第三條 本會委員、主任秘書、參事、處長得列席本會議。
- 第四條 依照僑務委員會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所議事項如與各部會有關係時，得請各部會派員列席。
- 第五條 本會議每兩星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委員長臨時召集之。
- 第六條 本會議以常務委員過半數之出席為法定人數。
- 第七條 本會議由委員長主席，如委員長因事不能出席時，指定副委員長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 本會議討論事項如左。
  - 甲、僑務方針之決定。
  - 乙、本會工作計劃及預算事項。
  - 丙、依法令應行辦理之重要事項。
  - 丁、委員長交議事項。
  - 戊、本會常務委員及委員或各處室提議事項。
- 第九條 本會議議案由出席常務委員過半數表決之，如同數時，決定於主席。
- 第十條 本會常務委員及委員或各處室如有提案，須於開會前五日將提案送由秘書室編入議事日程，並由秘書室油印，於開會前一日分送出席列席人員。
- 第十一條 本會議各種議案，須經委員長核定後，方得發表。
- 第十二條 本會議紀錄由秘書室指定人員担任之，並於會議後將紀錄印送本會各單位及出席列席人員。
- 第十三條 本規則呈 行政院核准後施行。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二〇三四號 三十七年七月七日(補登)(續)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七年六月份

應通緝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特徵 職業 案由 通緝日期 處所 解送機關

謝東海	男		海康		搶奪及妨礙	由	三、三、	松竹	廣東
謝邦教	同				死	致	三、三、	嶺南	廣東
謝福林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謝徑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謝邦華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李壽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潘國傑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又名國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張勝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李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李文華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李鏡古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李雲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內政部核准歸化中國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居住處	居住年限	職業	隨同歸化者姓名	核對日期	備考
麗桃卜 (Doris M. Pribram)	女	二十一歲	羅馬尼亞	上海英租界第七四二號	八年	醫助理	無	三十七年八月六日	

公告

(未完)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居住處	取得國籍原因	稱姓	別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業	居住處	轉核日期	備考
陳信伊	女	八十三歲	德縣	本島	無	陳	信伊	男	三十二歲	臺灣省臺中縣	農	同上	三十七年八月七日	
吳秀美	女	五十二歲	本島	庫兵	無	吳	秀美	男	三十二歲	臺灣省臺中縣	農	同上	三十七年八月七日	
楊英美	女	五十二歲	本島	歌和	無	楊	英美	男	五十二歲	臺灣省澎湖縣	無	同上	三十七年八月七日	
許英月	女	四十二歲	本島	鹿兒	無	許	英月	男	六十二歲	臺灣省臺南縣	農	同上	三十七年八月七日	
陳美玉	女	三十二歲	本島	山當	無	陳	美玉	男	四十二歲	臺灣省臺北市	商	同上	三十七年八月七日	

行政院判決 三十七年度判字第三十七號  
 三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補登)  
 原告 尤立正 住浙江省臨海縣城福初巷十四號

被告官署 財政部浙江區貨物稅局臨海分局  
 右原告因運銷土紅糖被沒收事件，不服財政部於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尤立正由仙居縣西鄉白塔地方，雇工挑運土紅糖六擔，計淨重六八四市斤，於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行經該縣城內顯慶寺東巷，被財政部貨物稅局臨海分局仙居辦公處，根據密報，查獲扣留，取具原告承認違章未稅切結，其糖准予先行繳稅十萬九千四百四十元，交由王裕亨號負責人王庸夫具結保管，移送仙居地方法院裁定，處以罰鍰三十萬元，臨海分局將土紅糖六百八十四市斤沒收充公，原告不服此項處分，遞向浙江區貨物稅局及財政部提起訴願及再訴願，均被決定駁回，乃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原被告訴辯意旨摘敘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 略謂所謂密報查獲者，必在白塔或中途路上始可言之，原告之土紅糖，原由鄉間挑入城內報稅，甫到仙居辦公處鄰近地點，即與稅務員相遇，隨之完稅，顯然無容其所謂密報者，若以強行具保為密報偷稅之證明，則在單身作買者，但求貨無損失，對於暴力，惟有屈從，豈可反藉此而入人罪，至再訴願決定責原告未能於產地起運時，報驗納稅，粘貼印照，不知起運地白塔及製糖所在地，並無貨物稅機關，又無駐廠稽征人員，商人何從報驗，何從完稅領照，原告依照貨物稅條例第九條辦理，將土紅糖挑進縣城準備投稅，事屬顯然，又查原處分照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二項辦理，訴願決定則據同條例第十一條一項二款辦理，而再訴願決定引用條例蒙混不清，查第十一條第二項與十一條一項二款之規定，其文義與犯意截然不同，且與原告事件，更屬不合，原告並無偷稅行為，請撤銷原處分及原決定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 略謂原告所持理由，純係強詞飾非，不知其私運漏稅稅人密報，經仙居辦公處派員在中途查獲，當場取具自認違章聽候處分切結，並由王裕亨號負責人王庸夫請求准先繳稅給照，並具結保管，事實案證俱在，豈容狡賴，應請駁回等語。

理由  
 按以未稅貨物私運者，沒入其貨件，並處比照所漏稅額十倍以下之罰鍰，此為三十五年十二月間適用之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所明定，本件原告雇工挑運未稅之土紅糖六擔，途經仙居縣城內顯慶寺東巷，為財政部浙江區貨物稅局臨海分局仙居辦公處查獲扣留，當場過秤，共計淨重六百八十四市斤，原告具結自認違章不諱，並挽出王裕亨商號經理王庸夫具結保外，有保結及切結附卷可稽，經仙居地方法院裁定，按照上開法條，比照所漏稅額處以罰鍰三十萬元，臨海分局復根據法院認定之事實，與適用之法條，將獲案私糖沒收充公，於法並無違誤，訴願及再訴願決定，遞予維持，亦無不合，原告事後忽圖翻異，謂正欲報稅時，即與稅務員相遇，原無偷稅之意，且以具結為屈從暴力，空言抗辯，自難憑信，原告起運紅糖時，即應報稅領照，乃謬為起運地無稅務機關，無從報驗，不知經過之仙居縣城地方，既有稅務機關，何以不於起運前先行報明，而以未稅之貨物，私自起運，原處分認為原告私運未稅貨物，援引同條例予以沒收，自不得謂為不合，至原決定及原處分所引前項法條，雖或漏書第一項三字，或誤為第二項，而其所據以沒收原告之貨物，均不外乎同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以未稅貨物私運」之規定，原告執此以為攻擊，顯非有理。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考試院公告 (卅七)憲八字第三號  
 三十七年九月二日(補登)  
 據銓敘部先後呈送四川湖北廣西高等法院等機關公務員三十四年度考績案內應給獎章暨證書人員計王少安等七十員之獎章證書及清冊等，請分別頒發等情。除照案頒發外，呈請  
 總統府備案外，合將受獎人員姓名公告週知。此告。

- 計開
- |     |     |     |     |     |     |     |
|-----|-----|-----|-----|-----|-----|-----|
| 王少安 | 丁炳森 | 鄧必彰 | 張仍鳴 | 應占先 | 桓漢如 | 鄭琴隱 |
| 趙恩律 | 吳奉璋 | 陸樹屏 | 尹行信 | 吳益遜 | 王宗鑑 | 龔豪  |
| 范文治 | 葛鵬  | 湯壽永 | 趙炳光 | 孟道卓 | 趙志新 | 毛文佐 |
| 于乃義 | 盛懷谷 | 范仰洪 | 張庭濟 | 易之鼎 | 蔡津蘭 | 喻建勳 |
| 孫蔭章 | 鍾激先 | 郝毓琮 | 潘元牧 | 彭克敏 | 鄧濟安 | 洪忠漢 |
| 秦毓豪 | 馮舉安 | 金正心 | 胡詠高 | 鍾禹言 | 廖江南 | 易新  |
| 王鎮  | 蕭寶文 | 黃炎球 | 楊喜文 | 許廷熊 | 潘延泉 | 唐開程 |
| 陳祖信 | 陳宣祥 | 吳仁才 | 袁弘道 | 唐聯桂 | 周魯懷 | 李又新 |
| 甘德超 | 唐秉衡 | 唐秉珪 | 萬樹楷 | 鄒榮本 | 雷迅烈 | 黃文翰 |
| 梁鑒立 | 王恭行 | 賴世珍 | 車祖蔭 | 雷青雲 | 易劍秋 | 楊九嘯 |

更正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八八七號府令欄，行政院呈請將狄夢亞等任為陸軍騎兵上尉令內，「金耀先」係「金耀光」之誤。又總統府公報第五六號國民政府令補登欄，行政院呈請任命宋大為貴州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一令，「科長」係「秘書」之誤。特此一併更正。